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書綺
電話：(02)2312-6324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2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會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優先定約，是否需經本會
再次授權之疑義，請貴部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所屬機關辦理各促參案件之公告招商、甄審、議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係經提報本會促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各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簽報本會同意授權辦理，先予敘明。
- 二、近期本會所屬機關辦理之部分促參案件，因契約期滿將屆，擬辦理優先定約，然優先定約似非原投資契約之延續，屬另一新契約，惟原契約既已授權，是否仍需經本會再次同意授權；又倘必須再次授權，其授權程序為何。
- 三、另爾後新啟之促參案件，本會得否將優先定約納入授權範圍，亦請協助釋疑。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